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 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 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 文化交流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为增进两国的相互了解和友谊，支持两国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，制订 1998 年、1999 年、2000 年文化交流计划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介绍对方国文化艺术领域的成就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国际艺术活动，并向参加者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帮助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在文学、戏剧、音乐、美术、文物保护以及图书馆、博物馆组织和机构之间的信息和人员的交流。

第 四 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缔约双方互换下列艺术团组，每团不超过 20 人，为期 5 天。

中方派出：艺术团，1999 年

立方派出：艺术团，2000 年

第 五 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互换展览，随展人员各为 2 人，为期一周。

中方派出：艺术展，1999 年

立方派出：艺术展，2000 年

第 六 条

在本计划执行期内，双方互派 4~5 人的专业文化工作者代表团，为期一周。具体时间将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。

第 七 条

经双方协商，可开展符合本计划目的的其它文化活动。

第 八 条

在互派代表团和艺术团时：

——派遣方负担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及道具行李运输费；

——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费用，提供翻译，并在必要时提供医疗服务；

——接待方负担道具在本国境内的交通运输和保险费。

第 九 条

在互换展览时：

——派遣方负担至对方国首都的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及保险费，并向接待方提供宣传材料和展品目录；

——接待方负责展览的组织工作、广告宣传、展品的拆装及展品在本国境内的运输，提供展览场地，保证展品安全；

——派遣方负担随展人员和参加展览开幕式代表团人员的国际旅费；

——接待方负担上述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，必要时提供翻译和医疗帮助；

——互派展览的其它未尽事宜，将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协商。

第 十 条

——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有效，有效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计划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在维尔纽斯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英文和立陶宛文书就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
代 表

袁 学

(签 字)

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

代 表

什尔文斯卡斯

(签 字)